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浩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，並就原判決所處罰鍰新臺幣50,000元、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8,630元辦理提存擔保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，停止執行；原告對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所為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應供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項、第7項亦有明文。原告提起之本訴訟，業經裁判認定係濫訴，予以駁回。為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續為濫訴，並擔保處罰及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執行，於原告對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時，允宜為合理之限制，即應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分別提供擔保，為提起抗告、上訴之合法要件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及處罰之裁判均聲明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就所處罰鍰及第一審訴訟費用供擔保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

0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
02 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3 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5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1,63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06 判費130元，爰併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繳
07 納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謝明達